

中華民國橋藝協會

第廿一屆第一次紀律委員會會議紀錄

日期：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(星期一)12 時 00 分至 13 時 15 分

地點：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 7 號 B1

出席人員：羅五湖召集人、沈乃正副召集人、吳錦森委員、薛淑娟委員
蘇皓沂委員、紀柔安委員

請假人員：陳阿極委員

列席人員：陳延曄副秘書長

主席：羅五湖召集人

記錄：薛淑娟委員

一、主席致詞：

(一) 程序問題：當事人如為委員現有同伴或隊友，應與迴避；蘇委員曾為當事人同伴及隊友可不必迴避，但若需表決時請不參與投票。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委員會組織簡則經教育部回函，根據體育署規定重新訂定，詳見附件一。

決議：請秘書處草擬行為準則初稿，提本委員會討論。

三、討論提案

【第一案】

案由：有關 2022 年亞運代表隊培訓選手不當行為舉發案，謹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秘書處轉紀律事件通報書乙份，轉請本委員會處理；詳見附件二

決議：

(一) 該員行為實有不當，請競賽委員會、裁判委員會應訂定規定，於賽場中即時處理，如有再犯或有重大情節再送本委員會議處。

(二) 該員為培訓選手如情緒無法控制是否合適代表我國參賽乙節；請選訓委員會及教練團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散會

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

附件一

- 一、本簡則依據「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」第四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訂定之。
- 二、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為發揚體育及運動精神，維護橋藝運動良善風氣，建立優良橋藝運動環境，以提高橋藝運動之技術與道德水準，特設置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紀律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訂定中華民國橋藝協會選手及教練行為準則。
 - （二）審議年度各級裁判、教練及選手之獎懲事項。
 - （三）審議違反橋藝運動規則之選手及教練。
 - （四）審議比賽之申訴事件及裁判權力範圍無法處理之爭議事件。
 - （五）針對違規事件進行調查及處理。
 - （六）提供橋藝運動紀律之諮詢。
 - （七）其他有關裁判、教練及選手紀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 - （一）置委員 7 至 9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1 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理事長推薦，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。
 - （二）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，並至少各 1 人：
 1. 資深裁判
 2.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
 3.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
 4. 體育專業人士
 5. 法律專業人士
 - （三）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體育署備查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 - （一）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。
 - （二）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理事長同意後，由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。
- 七、附則：
 - （一）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橋藝協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 - （二）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- 八、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